

制度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碼：第 1 頁

文件編號：F2-011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8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包括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第五條：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得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對象之最近期淨值不得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註銷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

（註銷）申請單」，先經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決議是否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對股權投資 100%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由董事會授權得由董

制度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F2-011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8

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核決權限同本公司。

第七條：財務部在各公司辦妥相關作業後，將有關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並登入「背書保證登記表」，就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對外保證所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背書保證作業用印時，依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作業。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初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制度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碼：第 3 頁
文件編號：F2-011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8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得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高階人員參與其重大經營決策項目，並定期追蹤保證餘額之增減變動及設定擔保額度上限，將風險有效地降至最低。
-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度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碼：第 4 頁
文件編號：F2-011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8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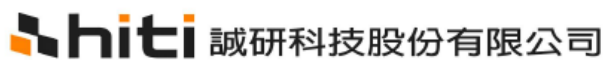

背證(註銷)申請單

保證(註銷)申請單

部門別：		申請日期：	
被保證企業名稱：			
承諾(註銷)擔保事項及原因：			
背書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			
被保證企業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是否取得擔保品及其價值評估：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			
實際註銷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備註：			
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人

制度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碼：第 5 頁
文件編號：F2-011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8

附件二


背書保證登記表

年 月 日	企業 名稱	摘 要	保 證 內 容							擔保品	註銷金額		餘 額	責任解除	
			承辦行庫 或權利人	票據 種類	行庫 帳號	票據 號碼	保證或 背書人	保證 金額	到期 日期		日 期	金 額		條 件	日 期

核准：

覆核：

製表：

制度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碼：第 1 頁

文件編號：F2-012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7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刪除

####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下列情況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

貸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融資利率參考當時金融市場利率或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 第七條：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八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

制度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碼：第 2 頁

文件編號：F2-012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7

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款。

####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制度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碼：第 3 頁

文件編號：F2-012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7

## 六、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始可撥款。

###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一條：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事項詳予登載於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

###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或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制度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碼：第 4 頁
文件編號：F2-012	生效日期：2017.06.22	版本：7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六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